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彰小字第422號

原　　告　申路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素麗
訴訟代理人　楊道利
被　　告　富基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陳漢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第13條已載明因本合約涉訟時，雙方均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所提工程承攬合約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3月29日簽訂電梯之安裝承攬契約，承攬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000元，原告依約交車完成，被告雖於試車完成後給付46,000元，然該電梯於106年5月9日驗收後，依約被告應再給付46,000元，經原告屢次催收，被告均藉言推託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。

五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工程承攬合約書、電梯請款對帳單等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